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5號

原告 蔡志欣

梁承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、鄭國隆、鄭博仁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房屋及配屬專用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遷讓日止，被告鄭國隆、鄭博仁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000元。查系爭建物由原告以合計613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304萬7000元+308萬5000元=613萬2000元）得標買受取得，此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不動產投標書、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3月2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1日止，按月給付2萬30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合計10萬4267元〔計算式：2萬3000元×(4+16/30)=10萬42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3萬6267元（計算式：613萬2000元+10萬4267元=623萬6267元）

01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3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吳韻聆